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066024P40102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建基础设施普查（监理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ZB066024P40102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310120331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8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委托江苏省测绘工程院（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城建基础设施普查（监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伍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具体如下“分项报价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外业普查监理	400000 元	1 项	400000 元
2	内业数据加工与整理监理	400000 元	1 项	400000 元
3	成果资料监理	50000 元	1 项	50000 元
4	新技术的应用	100000 元	1 项	100000 元
合计				950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合同支付合同款。



2、乙方应按照投标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投入的仪器设备等提供服务，如乙方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内容的生产，并保证成果数据质检合格、核对无误。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组织至少一次作业人员培训，每次培训需甲方代表参加，并做好培训记录。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6、乙方对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保留对乙方提交交付成果质量的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同时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可自行组织或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扣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额的 30%。

(2) 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归档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额。

中标人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合同专用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特别条款

1、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知悉的相关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以履行本合同义务为日的合理使用。本合同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进行相应调整。

4、甲方不保证乙方获得必要数量的本项目任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王五洁

电话：025-8327803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10113301040006484

日期：2024年3月7日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8375712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93060154900000161

日期：2024年3月7日